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5/11/2015

歐 11:1-11 我的五內已感動 conturbata est paenitudo mea

李子忠

歐 11:1-11

¹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，我就愛了他；從在埃及時，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。²可是我越呼喚他們，他們越遠離我，去給巴耳獻祭，向偶像進香。³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，雙臂抱著他們，但他們卻不理會是我照顧了他們。⁴是我用仁慈的繩索，愛情的帶子牽著他們，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面頰的慈親，俯身餵養他們。⁵他們卻要返回埃及地，要亞述作他們的君王，因為他們拒絕歸依我。⁶刀劍必要在他們的城中橫行，殺絕他們的子女，在他們的堡壘中吞噬他們。⁷我的百姓因著自己的叛逆使我厭煩了；為此上主給他們指定應負的重軛，因為他已不再憐惜他們。⁸厄弗辣因！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！我怎能拋掉你？我怎能使你如同阿德瑪，待你如同責波般？我的心已轉變，我的五內已感動；⁹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，不再毀滅厄弗辣因，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，是在你中間的聖者，而不是伏於城門的仇敵。¹⁰的確，他們必要追隨上主，他要像獅子吼叫；他一吼叫，他的子女便要從西方急速歸來，¹¹猶如飛鳥由埃及急速飛來，猶如鴿子從亞述飛來；我要使他們安居在他們的家中——上主的斷語。

上下文：

歐瑟亞 (הוֹשֵׁעַ Hosea) 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，和亞毛斯同時。歐瑟亞的先知任務始於雅洛貝罕二世晚年，其間經過三朝六君 (約公元前 750-730 年)。當時亞述正興起，並開始影響整個地區，北國以色列首當其衝，對亞述國的政策左右颺拂，遂成了黨派之爭和改朝換代的主因。

雅洛貝罕二世死後，初由其子則加黎雅 (Zechariah) 執政，但他在位不過半年，即為沙隆 (Shallum) 所殺，沙隆就位僅一個月，就被默納恒 (Menahem) 所弑。默納恒在位時，為鞏固自己的王位，與亞述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 (745-727) 交好，搜刮民財，給亞述王納貢 (列下 15:17-22)，因此激起了民眾反亞述的情緒，隨之增強了親埃及派的勢力。

這種政治上的混亂，直接影響了道德和宗教的生活，使北國的人民敬拜邪神，或以崇拜邪神的方式來敬奉雅威，違犯了與天主締結的盟約，又染上了異民的種種惡習，從此道德一落千丈。歐瑟亞就在這種景況中蒙天主召為先知，他不但用言語向同胞宣告國家民族不可

避免的滅亡，而且也在他的婚姻生活上（1-3 章），親自體驗到天主與以民締結的「婚約」，由於百姓的背約失信，而受到的輕慢；故此天主的懲罰是公平合理的。本章節（11:1-11）先知更以親子之情來表達天主對以民的愛，預表天主將再以慈悲來憐憫不忠貞的百姓，且由充軍之地召回他們（11:10-11），與他們重新訂立永遠的新盟約。

總括來說，歐瑟亞帶給人民的信息是一貫的，即天主對以民始終如一的憐愛，而所用的隱喻卻由夫妻的關係（1-3 章），轉到了親子的關係（1:1-11）。眾先知當中，少有如歐瑟亞一樣，能深入探究天主的心思，把天主心中最深藏的意念，表露無遺：「我的五內已感動」，這是天主最人性化的描述，感人之至。

釋經：

❖ 「當以色列尚在童年時，我就愛了他；從在埃及時，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」（1）——以色列由在埃及為奴開始，直至成為一個民族國家，就像一個孩子逐漸長大成人一樣。在埃及時，他就好比一個幼兒，即謂尚未成國家，上主便鍾愛了他，召叫他為自己的兒子，正如上主曾命梅瑟說：「你要對法郎說：上主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長子」（出 4:22）。耶肋米亞也指出：「厄弗辣因豈不是我的寵兒，我鍾愛的嬌子？」（耶 31:20）

「從在埃及時，我就召叫他為我的兒子」一句，希臘七十賢士譯本作：「我從埃及召叫了他（=以色列）的兒子們」（καὶ ἐξ Αἰγύπτου μετεκάλεσα τὰ τέκνα αὐτοῦ）。也有譯作：「我從埃及地召叫了我的兒子。」在新約作者的眼中，這正好預示聖家逃亡埃及後，天主召喚自己的唯一聖子耶穌從埃及回來。為此瑪竇記載說：「這就應驗了上主藉（歐瑟亞）先知所說的話：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」（2:15）。

❖ 「可是我越呼喚他們，他們越遠離我，去給巴耳獻祭，向偶像進香」（2）——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，是這位慈父對愛子的慈愛表現，是這親子關係的重要里程碑，亦成了以色列的「召叫」，以色列原應以愛還愛，作個孝順的兒子。可是他卻是個任性的孩子，越呼喚他，他就越遠離慈父，「去給巴耳獻祭，向偶像進香」。

客納罕人奉行多神崇拜，認為每一地方都有一位神明主宰，通稱為「巴耳」（בַּעַל ba'al），頗像中國民間的「土地神」。巴耳敬禮首次滲入以民是進入許地前，有人在摩阿布地方參與巴耳的祭祀，許多人民因此受罰喪命（戶25:1-5; 31:16）。進入許地後，以民與客納罕人同住，再度崇拜巴耳，這尤其見於民長時代（民2:11, 13; 3:7-8; 6:25-32; 亦見撒7:3, 4）。南北分治後，巴耳敬禮格外盛行於北國以色列，特別是在阿哈布為王時（Ahab 列上16:31-33），是以先知們曾極力攻擊他們對天主的不忠（歐13:1），尤以厄里亞先知為甚。

❖ 「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，雙臂抱著他們」(3)——厄弗辣因(אֶפְרַיִם Ephraim)是若瑟之子，亦是人口最旺盛的支派，主要住在山區和北部的谷地(蘇 16:5-8; 17:14-18)，這山區也被稱為厄弗辣因山區。南北分治後，北國以色列以厄弗辣因支派為主，所以「厄弗辣因」和「以色列」差不多成了同義詞。「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，雙臂抱著他們…」這句話暗示，以民分裂成南北兩國後，北方的人民仍被上主視為選民，仍是上主所愛，不斷派先知提醒他們恪守盟約：歐瑟亞、亞毛斯、厄里亞和厄里叟便是其中最為人知者。

教孩兒學步是親子關係的一個重要關鍵：在這階段中，子女對父母的信任，和父母對子女的期盼和鼓勵，尤為重要。「教厄弗辣因邁步」這裡所用的動詞 רָגַל ragal 原指四處闖蕩偵察、散播閒言誹謗，但只一次以特別動詞形式 (*tifil*) 出現在這裡，是「教人行路」的意思。「雙臂抱著他們」原文有抄寫之誤，似乎是描寫雙親伸展雙臂，準備抱起那尚未能穩步前行而走向自己的小兒，實在是一幅極溫馨的畫面。

❖ 「他們卻不理會是我照顧了他們」(3)——「不理會」原文是「不認識」(לֹא יָדָעוּ lo' yad'u)，而「認識上主」正是歐瑟亞宣講的中心。以色列自以為認識上主：「他們呼喊我說：以色列的天主！我們認識你！」(8:2)但上主卻責備說：「此地沒有人認識天主」(4:1)，「我的百姓因缺乏知識而滅亡；因為你拋棄了知識」(4:6)，「因為邪淫的心神潛伏在他們內，致使他們不認識上主」(5:4)。

所謂「認識上主」不僅指知識而言，也指崇拜唯一真天主：「我就是上主，你的天主；除我以外，你不可認識其他的神」(13:4)。這種認識尤其是指與此相符的仁義行為。這正是歐瑟亞的經典訓言：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，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」(6:6)。為了以民的不忠和「不認識上主」的行為，上主要施以懲罰，但由於他的慈悲，必要拯救他們，「我要使你認識我是上主」(2:22)，那時以民彼此要說：「讓我們認識上主，讓我們努力認識上主」(6:3)。

❖ 「是我用仁慈的繩索，愛情的帶子牽著他們」(4)——所謂「仁慈的繩索」，原文是「人的繩索」(חַבְלֵי אָדָם havley 'adam)，意即以充滿人情繩子，相宜於人性的方法，牽著以色列，教導他們行路，免得他們摔倒。這是第1節教幼兒學步的延續描寫，此刻小孩稍長，筋骨已穩健，喜愛到處探索，帶他外出時要套上學行輔助帶。繩索和帶子看似一種規限，其實是欲束欲縱，既可放鬆，又可收緊。這繩索和帶子就是天主法律的寫照，是指示迷津的路標，助人更快捷地走向目標，臻於至善。「原來愛天主，就是遵行他的誠命，而他的誠命並不沉重」(若一 5:3)。

❖ 「我對他們有如高舉嬰兒到自己面頰的慈親，俯身餵養他們」(4)——這句話原文直譯是：「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兩頤的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」(基督教和合本；參看 RSV:

“I became to them as one who eases the yoke on their jaws, and I bent down to them and fed them,”但 NRSV 已作修改：“I was to them like those who lift infant to their cheeks, I bent down to them and fed them.”)。這原文似乎是手民之誤，因為脫離了上下文中親子關係的隱喻，而用了畜牧的隱喻。思高譯本按希臘和敘利亞譯本，跟隨大多數現代學者的推測，在原文的母音符號上稍加修改，便得出現譯文的美妙圖像。

❖ 「他們卻要返回埃及地，要亞述作他們的君王，因為他們拒絕歸依我」（5）——北國以色列的政治動蕩，一時傾向亞述（如默納恆Menahem，列下15:19），一時傾向埃及（如曷舍亞Hosea，列下17:4），莫衷一是。他們在急難中，不去投靠上主：「他們拒絕歸依我」，卻「返回埃及地。」先知這裡用了同一個動詞來描寫以色列的不忠：拒絕「歸依」（שׁוּב shuv）和「返回」埃及（שׁוּב shuv）兩個動詞基本相同，而第7節所指的「叛逆」（מְשׁוּבָה meshuva）也源出同一字根，基本意義是「轉身」。由這基本動詞更衍生出「皈依」、「悔改」（תְּשׁוּבָה teshuva），正是所有先知的共同宣講主旨。在本段最後先知的憧憬中，獲恕的以民，在上主一呼喚下，「猶如飛鳥由埃及急速飛來，猶如鴿子從亞述飛來」（11），回歸上主。流散各處的以民，自動地迅速跑到上主的懷抱裡，這是個安慰人心的預言。

❖ 「刀劍必要在他們的城中橫行…因為他已不再憐惜他們」（6-7）——上主說出了自己怎樣如慈父般愛護了以民之後，眼見目前的以民仍是怙惡不悛，因此決意要懲罰他們，使他們再恢復從前在埃及為奴的生活苦況，充軍到亞述為奴，因為上主已停止疼愛他們。這是個嚴厲的宣判，懲罰無可避免。可是一切尚未落實和發生前，在下一節中，上主好像已收回成命似的，預告了救恩。

❖ 「厄弗辣因！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！我怎能拋掉你？我怎能使你如同阿德瑪，待你如同責波般？」（8）——阿德瑪和責波般是兩座遭天火毀滅的城市，與索多瑪、哈摩辣和肋沙三城齊名（創 10:19），都是惡貫滿盈而遭天譴之地（創 19:24-29）。梅瑟曾向百姓提到它們的滅亡（申 29:23），歐瑟亞先知也以它們作為警告人民的例子。這五城現今的確切地點，已不能證實，只知應在死海以南。

天父的愛情是偉大的，超過了他的公義，在 8-9 兩節內，上主好像已改了他要懲罰以民的決心，因此他向以民說：「我怎能捨棄你？…我怎能拋掉你？我怎能使你如同阿德瑪，待你如同責波般。」上主在這裡所說的話，與他在洪水滅世之後所說的，頗為相似（創 8:21）。

❖ 「我的心已轉變，我的五內已感動」（8）——以色列得蒙救恩，並非由於他們痛改前非，致令天主撤銷懲罰，而是一如天主所說：「我的心已轉變。」歐瑟亞描寫天主，就好像一個人一樣，有人一樣的心理和感情，可以後悔，這是極擬人化的描寫，但在聖言降生的奧蹟中，可謂完全實現了，不再是修辭上的遣詞用字，而是天主實有人的心、意、情：因為

在耶穌身上，「我們所有的，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，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受過試探的，只是沒有罪過。」(希 4:15)。在耶穌身上，天主有了人的面貌，同時他又是天主的真肖像(哥 1:15；格後 4:4)，這面貌就是天主的「慈悲面容」(*Misericordiae vultus*)！

「我的五內已感動」原文指「我的欣慰(nahum)激動不安」，意即「我的內心煩亂」：上主見以色列怙惡不悛，決定施罰，反而令自己感到不安！這種情況耶肋米亞也曾描述過：「因為我幾時恐嚇他，反倒更顧念他；對他我五內感動，不得不大施愛憐」(耶 31:20)。這是何等邏輯？為何有此結果？是以民已經痛改前非？還是先知代為求情的結果？上主竟決定「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，不再毀滅厄弗辣因」(9)。

❖「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，是在你中間的聖者」(9)——先知告訴我們，上主有此決定，理由很簡單，因為他不像人般推理，用的不是人的邏輯，而是天主的寬恕之道：「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。」究竟天主和人最大的分別是什麼？那就是他的慈悲大於公義，或更準確的說，是一個不排除公義的慈悲，又是一個兼容慈悲的公義。他不把自己放於高處，遠離罪人，而是一位「在你們中間的聖者。」「神聖」(qadosh)原有「分離」、「分隔」之義，意謂神聖與凡俗相拒。唯有天主自己是絕對神聖的(依 6:3)，其他的一切都是神聖的反面，是絕對不神聖的。任何事物(約 25:5)，任何人不能自稱為聖(約 4:17; 15:14; 25:4-6)，因為一切人都是處於罪惡狀態，生活於罪惡中，是與唯一神聖的天主對立的。如今這位唯一神聖的上主，卻置身他的選民當中，對他們不離不棄。這正是天主與人不同的地方，只有這樣，以色列才得以生存下去。

*** *** ***

既然人難以「轉身」、「悔改」、「歸依」，那麼上主唯有親自「轉向」人：「我的心已轉變」(8)。這其實是一切歸依故事的事實，因為是天主先歸向我們，我們才能歸向他。「上主，求你歸來(הַשׁוּבָה shuva)，尚待何時？求你快來憐恤你的僕役！」(詠90:13)。「你使我歸來，我必歸來(הַשׁוּבָה וְאֲשׁוּבָנִי hashiveni ve'ashuva)」(耶31:18)。是天主採取第一步，我們才得歸依。

本段經文只在平日乙年第14周星期四的第一篇讀經中出現，其次是在耶穌聖心節，所讀的部分是歐11:1,3-4,8c-9。